

2662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份

主計通訊

第三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歲計
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
各院會此後遇有新設機關或新增事業應於籌備之始先行
依法成立預算令

會計

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甘肅省監察廳監察使署會計室組織規程

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七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七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七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內外主計通訊

統計

重慶市政府之調查統計事業
交通部統計室之組織與工作
漢族骨節之研究
國際農業統計家會議

專載

歲計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預算各項補充辦法初步草案
辦理營業預算決算須知

會計

關於公庫法會計部分之解釋
關於年度結帳期之解釋
關於經費剔除款之解釋

書報介紹

統計

一九三八年國際貿易統計
抗戰以前江西省政府施政大事統計圖表

人事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本處職員任免

統計局科員會審辭職照准。
 統計局專員林列准予解聘。
 聘朱作楠為本處會計專任專員

主計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葛鵬為國民政府參軍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昭敬為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鏡予為經濟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良弼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湘桂鐵路桂南段工程局工段會計員陳冠英因病辭職照准。

委李振鵬為湘桂鐵路桂南段工程局工段會計員。

委陳秉炎代理山東省政府會計主任。

委王正廷代理江蘇省政府管理總處會計員。

委石繩武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會計員。

委趙廷樞代理珠林水利局會計主任。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會計員何樹鐸辭職照准。

委吳鍾煌代理國立西南師範學校會計員。

委甘逸傑暫行代理國立貴陽師範學校會計員。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會計員陶太康因病辭職照准。

委陳鎮原代理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會計員。

代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五中山中學班會計員朱素玉辭職照准。

委姚楚琦代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五中山中學班會計員。

委任張人偉試署國立第九中學會計員。

委任鄒重華為湖南酒精廠會計員。

委任史曉星為空軍軍官學校初級班會計員。

委王湘佩代理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會計員。

委楊澤代理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

處令

代理人員任免

委歐陽禮代理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科員。

委章煥昌為湘桂鐵路南鎮段工程監督處會計股主任課員。

委李炳璜為湘桂鐵路南鎮段工程監督處會計股課員。

委周傳祺代理最高法院統計室書記官兼代統計員職務。

四川省政府會計處代理科員郝乃聰辭職照准。

委陳宗鎮、崔良潤代理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余培範為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會計課課員。

委陳履賢、曹健、王家昌、林翼、侯鵬、魏子鶴、全潤如、趙葆潤、馮全祺、盧蘭荪、包貴仁、黃執中、王鳴皋為隴

海鐵路管理局會計處主任課員。

委周寶珩為滇緬鐵路工程局會計課課員。

委錢德昇代理行政院統計室科員。

委袁壽榮為立法院統計室調查員。

交通部會計處科員王昌齡另有調用應免本職。

委丁炎代理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徐敷爲司法部會計處科員。

委朱祖英爲交通部技術廳橋樑設計處會計股主任。

委俞國鈞代理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科員。

委任鄒祖謙試署國立西北工學院會計室佐理員。

委朱如淦代理空軍軍官學校初級班會計室科員。

委任莊永嘉爲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佐理員。

委任陳開遠爲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會計室佐理員。

委任胡奇代理重慶商品檢驗局會計室佐理員。

委任殷元麟，朱鳴玉試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徐在棻代理審計部會計室科員。

委陳仲驥代理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科員。

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員董傳鈞辭職照准。

委李伯昌代理空軍機械學校會計室科員。

聘周世泰，岑濤羣爲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聘賀敬爲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委董仁衷，張樹棠，王斌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佐理員。

委王瑗代理重慶商品檢驗局會計室佐理員。

委葛琴心代理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會計室佐理員。

法規

歲計

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二十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核定

甲、中央預算

一、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六月一日以前，擬具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並依據計畫，編製各該機關單位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達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同時以概算二份，連同計畫，送達主計處。另以歲入概算一份，逕送財政部。

前項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應有數字之說明，以顯示概算之內容。

二、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七月一日以前，決定所屬第二級機關單位之計畫及概算數，送達主計處。

三、財政部應將本部主管歲入概算，連同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擬編歲入總概算，於七月五日以前，送達王計處。

四、主計處應於八月一日以前，擬編歲入歲出總概算，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

五、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九月一日以前，核定總概算，發回主計處，由處分別通知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同時通知各第一級主管機關。

前項總概算核定時，對於具有統籌性質之科目，可僅核定大數，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於擬編預算時，再行詳細分配。

六、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十月一日以前，編成該管擬定預算，送達王計處，省略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七、主計處於十一月一日以前，編成擬定總預算，送達行政院。

八、行政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擬定總預算，提出立

法院。

九、立法院於十二月十日以前，議決總預算案。

政府公布。

十、預算法規定之概算預算科目表格及附件，在此非常時期，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量為省略。

十一、各種特種基金概算，應同時編送，營業基金之概算，祇須估列收支及盈虧概數，但必須附具詳明具體之計畫書。

十二、各種特種基金概算核定後，由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機關，編送該管擬定之計畫書。省略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十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應作為附屬預算，由各主管機關擬具詳明具體之計畫書，同時編送行政院辦理。其支出總數及各專款收入總數，均應列入總預算。

乙、地方預算

一、省市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省市政府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編製概算，於七月二日以前，呈送省市政府。

二、省市政府，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核定各類概算，交會計處彙編總概算。尚未設立主計機關之省市，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彙編總概算。

三、各省市總概算，應於七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三份)及財政部(一份)，財政部如有意見，應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通知主計處。

四、主計處於八月底以前，將各省市總概算，審議完竣，送達行政院。

五、行政院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審定各省市總概算，送達

國防最高委員會。

六、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以前，核定各省市概算，交主計處，並同時通知行政院。

七、主計處參照預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得依據核定各省市總概算數，代編各省市擬定總預算，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立法院。

八、立法院於十二月五日以前，議決各省市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九、各省市總概算，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為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得以命令准先執行。

十、省市概算預算科目表格及附件，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量為省略。

十一、省市之各種特種基金概算編製辦法，準用關於中央各該事項之規定。

十二、關於縣市預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得由該管省政府酌予變通辦理。

各院會此後遇有新設機關或新增事業應于籌備之始先行依法成立預算令

(本處于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轉令各會計處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四日渝文第一二八號訓令略開：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採納主計處建議，請通令各院會，此後遇有新設機關或新增事業，除有特殊情形，必須緊急處理者外，務於籌備之始，先行依法成立預算，庶免經費支付難逾常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會計

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事通則

廿九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七五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依所在機關學校會計事務之繁簡設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教育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學校主管長官之指揮（在機關為最高長官在學校為校長）主辦各該機關學校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 關於依法執行預算內各款流用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四 關於彙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六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事項。

八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 關於其他法定有關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學校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會計室視事務之需要設置佐理員及雇員其員額由所在機關學校擬送教育部會同主計處決定之並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人事事項由主辦人員報請教育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核辦。

第九條 會計室經辦事務由主辦人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會計室對於特殊事項須嚴守秘密者主辦人員得斟酌情形臨時指辦人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對於各該機關學校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呈送教育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會計室應行請示或報告教育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及各該所在機關學校長官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會計室辦理會計文件關於到文應備具到文簿依到文日期摘由順序登記送主辦人員核閱後分發主管職員辦理其與所在機關學校其他部份組織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關於發文應備具發文簿依發文日期摘由順序登記連同附件一併發出其文稿連同來文歸檔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文件應查案者須填具調卷單向管卷人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十三條 會計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 對外行文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義行之

二 對內行文

對主計處用呈

對教育部會計處用呈

對所在機關學校長官用呈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學校之計政機關用函

對所在機關學校各部份組織及會計室所屬職員用函

第六條

會計室收到所在機關學校交辦文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所在機關學校通例辦理。

第七條

會計室登記帳冊應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由主管職員依據原始憑證製具傳票送由主辦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蓋章如涉及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並須送由主辦出納人員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交還會計室登記保管如涉及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並應由主辦經理事務人員蓋章以明責任。會計室簿冊每日現金積存數須與主辦出納人員所送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八條

會計室應依照規定按期辦理結帳并編造各項歲計會計及工作報告分送備核。

第九條

會計室對於前條各款會計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及期限編送教育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條

會計室職員應遵守所在機關學校規走辦公時間按時到室辦公並置考勤簿親自簽到。

第十一條

會計室職員請假辦法應依照所在機關學校規則辦理主辦人員請假或出差並應依照會計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會計室所屬職員平日工作之考核除依照所在機關學

校原有規格外由主辦人員報請教育部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室組織

規程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七五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室組織法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及監察院所屬各監察使署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擬定會計制度事項
- 四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五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七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八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 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十 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 十一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有關統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監察

院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甘肅寧夏

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甘肅寧夏

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統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員得出席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有關其

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設佐理員一人書記二人請由監察院會計主任

轉呈主計長委任及派充之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簿表格之修訂

應擬具方案請由監察院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八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會計統計報告及工作報告

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監察院會計主任統計主

任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九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紀 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七五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開第一七五次

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決議各

案如下：

1. 主計長交議：據會計局簽呈，以會計專門人才登記聲請人

中有以合格與否請來核示者，擬均不予批復，祈核示一案

，提付討論案。

決議：不予批復。

2. 主計長交議：代理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會計員劉師湯，請准

辭職，提付討論案。

決議：准辭。

3. 主計長交議：擬委石磊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4. 主計長交議：代理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會計員陶太

庚因病懇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並擬委派陳鎮原代理案。

決議：通過。

5. 主計長交議：代理戰區中小教帥第三服務團第五中山中

學班會計員宋素玉，因病懇請辭職，擬予照准，該缺擬改

委姚楚琦代理案。

決議：通過。

6. 主計長交議：代理國立西南師範學校會計員何樹鐸，懇請

辭職，擬予照准，該缺擬改委吳鍾煌代理案。

決議：通過。

7. 主計長交議：擬委甘逸傑暫行代理國立貴陽師範學校會計

員案。

決議：通過。

8. 主計長交議：山東省政府暫先設置會計室，業經第一七三

次本會議，決議通過，茲擬令委陳秉炎代理山東省政府會

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9. 主計長交議：擬委王正燧代理川江航務管理總處會計員案

。

決議：通過。

10 主計長交議：甘肅省夏青海區監察區監察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11 主計長交議：江西省公務機關財物會計規程及江西省各級機關會計規程，暨江西省教育機關會計規則及制度，均經發交會計局審查，分別簽註意見，提付討論案。

決議：在會計制度未經核准試辦以前准予存查，由會計局擬指令。

會計局擬指令。

12 主計長交議：司法院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及國立中央研究院，禁煙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審計部，銓叙部，內政部衛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官訓練所等會計制度草案，均經發交會計局審查，分別簽註意見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分別辦理。

13 主計長交議：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擬予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並擬廢止，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14 主計長交議：奉交行政院函轉內政部請將中央警官學校二十九年度經費劃歸該部主管一案，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央警官學校經費，仍照中央核定列入教育文化費類。

文化費類。

15 主計長交議：會計人員與審計人員會商核定會計制度辦法，經商准審計部函復同意，應如何實施，提付討論案。決議：分行各會計處室，並函審計部飭屬知照。

16 主計長交議：據歲計局建議各省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會計室之工作進程報告，擬即由各該省市政府會計處室負責審核，毋庸核轉本處，但仍應將以上報告所列事項擇要編入各該省市政府會計處室工作進程報告內，以資考覈，是否可行，提付討論案。

決議：俟工作進程報告辦法修正後，再通行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七六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開第一七六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決議各案如下：

1. 主計長交議：擬委趙廷樞代理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2. 主計長交議：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前經第一四四次本會議修正通過，茲擬再將該規程第七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案。

決議：規程毋庸修正，該室科員准予改設四人至八人，雇員五人至十人。又重慶市政府各局處會計室員額，並准照該市府會計室所呈員額表辦理。

3. 主計長交議：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制度修訂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通過。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七七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三月八日上午開第一七七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主席報

告：(一)浙西稅務處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會計人員任用程序，前經核與法例不符，業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奉浙江省政府予以修正；(二)湖南省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單位與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一覽表經發交會計局審查決定，認為尚無不合，簽注意見呈核前來，應准備案；決議各案如下：

1. 主計長交議：據軍政部會計處呈為增設監查科，檢具編制職掌請鑒核一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暫准備案。

2. 主計長交議：空軍軍士學校會計室請增設佐理人員並請修訂組織規程一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准增科員辦事員各一人，組織規程毋庸修改。

3. 主計長交議：空軍軍官學校中級班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4. 主計長交議：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5. 主計長交議：福建省政府會計處呈請修訂該處組織規程第七第八第九條文一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科員員額准改為二十人至三十五人，專員員額照舊，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應准修正。

6. 主計長交議：擬委楊澤代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7. 主計長交議：東北青年教育救濟會會計員張志超辭職，遺

缺擬委王湘佩代理案。

決議：通過。

8. 主計長交議：擬委吳相洋代理國立第十一中學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9. 主計長交議：代理湖南省機械廠會計員楊永均迺令解除職務，遺缺擬委趙懋代理案。

決議：通過。

10. 主計長交議：擬委彭輝衡代理湖南祁陽觀音灘煤礦工程處會計員，陳明遠代理湖南桃源冷家溪金鑛局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11. 主計長交議：擬委秦卓瓊代理廣西高等法院會計員，鄧謙智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員，何炳綸代理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12. 主計長交議：鑛冶研究所工業試驗所昆明商品檢驗局等會計制度，及財政部直接稅處直接稅徵課會計制度，暨陝西省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均經發交會計局審查，分別簽注意見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13. 主計長交議：湖北省政府會計長傅光培來電稱該省臨時參議會請派會計人員，應如何處理請示遵一摺，提付討論案。

決議：由該會計處選派佐理人員前往辦理處會計事務。

國內外主計通訊

統計

重慶市政府之調查統計事業

重慶市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設置調查統計室，下分調查及統計二股，設主任一人，股長三人，股員四人，雇員一人現全華實支俸給費約一萬元，辦公費約七二〇元，該室主任為潘眠石氏，統計股長為馬耕雲氏。廿八年四月，重慶市政府為統一該市統計事宜，特遵行政院所頒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正式成立直隸市政府之統計委員會，內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政府調查統計室主任兼任，委員八人，由市政府秘書處，調查統計室，會計室及所屬社會，警察，工務，財政，衛生等五局統計股長或主辦統計人員遴派兼任，均為無給職，掌理全市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搜集，整理，分析，編製及說明，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全市一切統計事宜計劃之推行，及上級機關交辦之各種統計事項。現任主任委員為潘眠石氏，委員為馬耕雲（調查統計室）程懋斌（秘書處）朱鳳年（會計室）張逸銘（社會局）白慶興（財政局）雷振華（工務局）曹錫駟（衛生局）康受天（警察局）諸氏。該委員會已在市中之統計事項，計有民國廿八年之戶口，教育，禁政，救濟，文化事業，人民團體，糧食儲備，農工商業，勞工，合作事業，測量，工程，公用事業，營造事業，診療，出生死亡，醫藥管理，及環境衛生等項，其材料時期，大都起自廿八年一月云。

交通部統計室之組織與工作

抗戰軍興，交通部統計室人員，曾經幾度疏散，二十七年十月始正式恢復辦公。因交鐵兩部合併及經委會公處移隸該部，該部之統計事項加多，故該室工作驟增，一年來對於人員之充實與工作整飭，頗為努力。茲將其組織及重要工

作狀況，臚列於次：

申、統計組織與人員

統計事業之推進，端賴統計組織之健全。該室前於民國廿六年奉令合併會計處，僅留職員一人，辦理全部統計事務，兼負保管該室統計檔案文卷冊籍資料及印信文具等項之責，各司廳局處暨附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亦疏散甚多，以致統計事業幾同停頓。自該室恢復辦公後，即首先設法恢復原有統計組織，努力充實人員，以利工作。依照現行交通部組織法規定，交通統計得分鐵道，電政，郵政，航政，公路，航空及總務統計七大類，因將該室事務，分為下列六組：

- 一、路政組 掌理鐵道及公路統計事項。
- 二、電政組 掌理有綫電報、無線電報、長途電話、市內電話及無線電話統計事項。
- 三、郵政組 掌理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統計事項。
- 四、航政組 掌理航政，航業及航空統計事項。
- 五、研究組 掌理一切有關交通問題之調查及研究與文件彙譯編輯等事項。
- 六、總務組 掌理人事，財務材料及法規統計與公文撰擬收發分配保管圖表繪製并與守印信等事項。

每組指定科員一人負責主持，現該室有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十二人，辦事員二人，雇員二人，現任統計主任為王仲武氏。該室并商請部內各司局處指定負責辦理統計人員，亦分別向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商洽添設，其已辦妥者，有公路運輸總局設

專員一人，科員二人；國營招商局增設統計員一人餘均在接洽中。

乙、統計工作

一、交通統計年報之編製 民國廿四年度交通統計年報早經編製完竣，惟以抗戰發生，印刷困難，未能付梓。至廿五年度年報，原已着手編製，旋以該室職員奉令疏散，以致中斷，現已將以前未完工作，積極繼續進行，先從事搜集資料，再行加以整理編製，預計最近期內可以完成。惟廿六年下半年及二十七年統計年報之資料，亟待搜集，故已制定報表全套，分飭各附屬機關填報，以備編輯之用。

二、交通統計月報之編製 該室為供施政上及時參考起見，特自廿八年一月份起，創編交通統計月報，其一月至六月份業已編竣付印，七八九各月份正分送各主管部份審核，九月份以後，則在趕編中。

三、鐵道統計報告之補編 前鐵道部所編之鐵道統計報告，印至廿四年度止，內容素稱豐富。現由該室續編，以謀銜接，聞廿五年度之報告，行將完成，廿六年則在搜集編製中。

四、交通統計方案之擬訂 該室奉令編製統計方案，爰依據本處頒發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工業類舉例暨公務統計方案擬訂方法說略，編竣交通統計方案鐵道類，郵政類及航空類三種，其餘公路，電政，航政等類方案，亦均在積極趕編中。

五、戰時交通損失統計之舉辦 該室以抗戰發生後，對於前方後方直接間接之損失，亟應詳細調查，以資統計。當經擬訂各種表式及查報辦法，分發各附屬機關按期填報，嗣

奉行政院令，飭辦抗戰損失統計，遂將兩案彙併辦理，現已據報編製完成者，有郵政，航政戰時損失統計兩種。該室為適應各方需求起見，并根據各附屬機關報告，用統計方法，將交通各部門所有抗戰以來之損失，加以估計，現已完成，正送請各主管部份詳密審核，以期詳實。

六、兩年交通計劃及戰時行政計劃工作進程圖表之繪製 該室前以繪製計劃及進度圖表，能促進工作之效率，曾依據二十八九年度交通計劃書，詳加研究與分析，繪成兩年交通計劃圖表。并根據各主管部分按期造送之實際工程進度資料，製就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及二八年度應建設交通綫工作進程圖表各一種，以供當局施政上之參證。

七、交通員工生活費指數及工價料價運費調查之舉辦此項工作，關係交通行政及事業，至為重要。故該室對於生活費指數之對象貨品之取樣，物價調查之範圍抗戰以來物價之追查以及工價料價運費之如何調查諸問題，積極籌劃，妥為設計，一俟確定，即當付諸實行。

八、計劃搜集復與交通事業所需參考之統計 溯自抗戰以還，我國交通工具，大都為敵人所破壞，損失頗巨，將來復興工作，自須積極進行。該室除已調查戰時交通損失資料外，復着手搜集有關交通事業之統計資料，如各地人口密度經濟地位，文化程度以及國防設備種種，以為決定將來實施復興工作之參考。

其他如全國統計報告資料之造送，統計手冊之編製，交通與圖及統計圖表之繪製等，亦均為該室之重要工作，茲不贅述。

漢族骨骼之研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任研究員吳定良先生為我國統計界知名之士。對於我國近代民族之體質，頗有研究，曾先後應用科學方法，將近代漢族頭骨，膝蓋骨，薦骨，肩胛骨之形態，組織，特徵，詳加觀察與分析，頗有新異之發現。茲特將其最近對於漢族頭骨膝蓋骨薦骨及額骨突度之研究情形與結果，簡要介紹於次：

甲、漢族膝蓋骨之研究 是項研究根據之材料，有安陽殷代標本十餘對，隋唐時代標本三十餘對及昆明近代標本二百餘對，計用六種測量，五種觀察法，六種觀察方法，詳細分析，兼量股骨之長與寬，並計算指數，藉資比較，已編成『漢族膝蓋骨之研究』論文一篇，其內容分為七章：(1)導言與前人之研究，(2)研究法，(3)性之比較，(4)漢族各組平均數之比較，(5)各族平均數之比較，(6)形態觀察之分析，(7)總結。該項研究之主要結果為：(1)左右膝蓋骨之平均數幾相等，但男性各測量之平均數，大於女性，與步達生氏所得結果相同；(2)古今各測量之平均數，皆較近代組為大，足證前兩組代表之個人身材，較為碩大；(3)依據馬丁氏膝蓋骨之分類，漢族各組均屬於「中長」而「寬」一類；(4)膝蓋骨之計區，受蹲踞之影響，崎嶇不平，此特徵甚少見於外蒙古族之標本。

乙、漢族頭蓋骨容量之計算公式 此項研究之目的，在根據漢族頭骨上數種主要測量(徑或弧)，應用數學方法，製成公式，藉以推算各個頭骨之容量。其在標本一部分損壞，不能直接測量容量時，此項公式之應用，尤為重要。其根據之材料分兩組：(1)殷代男性頭骨百七十餘具，(2)雲南近

代男女頭骨五百具，每組所製之公式有三：(1)為根據頭骨長寬高三測量之乘積，以推算其容量者。(2)為由頭骨縱橫直平三弧之乘積而推算者。(3)為由上述六測量而推算者。以上公式，均根據最小乘方法 (Least Square method) 求得之，其演算較繁，茲不贅列。根據此項公式推算之容量，較諸直接測量所得，其最大之差數，僅為十五立方公分。

丙、『漢族薦骨之研究』。本文根據之材料與膝蓋骨同，研究方法除用十四種測量，十種指數，八種觀察法外，並將逐步外形，加以分析。全篇計分八章(1)緒論，(2)研究法，(3)性之特徵，(4)漢族各組之比較，(5)與歐非美海洋等族比較(6)各部形態討論，(7)各部外圍形之比較，(8)結論。其所重要研究結果，為(1)該骨之差別，較人體他種骨骼為顯著；(2)各組薦骨指數屬於中型 (Supplem. No. 10)；(3)縱曲線指數 (Curvature Index) 頗高幾與歐族相等。以上三篇均發表於該所刊行之『人類』雜誌。

丁、近代民族額骨突度之研究 此項研究之目的，在根據各族已發表測量數字六十餘組及該所各組額骨標準，評定前人所未採研究額骨突度之各種方法，並證明額骨弦矢指數 (Frontal Chord Distance Index) 區別種族之重要性。據其分析結果，弦矢指數區別種族之功用最著，如將額骨之縱線分為前腦與眉脊部，組成指數，以資比較，價值尤大。本篇全文擬在『人類』集刊二卷一期發表。

國際農業統計家會議

第二次農業統計家國際會議，已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七日暨十三日舉行於羅馬，會長為多悅氏，(M.V. Dore) 出席

者除有二十個國家之代表外，尚有國聯秘書處，與大英帝國經濟委員會之代表參加。此次開會之主要目的，為研究一九四〇年之世界農業普查方案。

根據多次考察，以及各關係國家之願望，會議中已擬定一具體之調查票格式，以完成上列一九三六年十月會議之工作。此次會議對於請求普查結果正確之各項問題，曾經分別探討，同時對於將來整理製表之方式，亦盡力使其一致。

國際農學會編製農業經濟資料索引

國際農學會，頃已發行一種資料索引期刊規定每三月出版一次。舉凡關於農業社會問題，農業經濟問題之各國學術刊物，均按次序分類刊載，就中關於農業統計，特另闢一欄刊載。

凡國際農學會圖書館所收到之一切刊物，均經羅列。如刊物標題所用文字不為一般人所通曉者，概附以一種主要文字之譯文。此外在每二年度之末，并刊印著者姓名索引表一種。

意大利改訂人口普查日期

據一九三九年一月五日公布之法律第六十一號，意大利王國，意屬非洲，及其他意屬各地之人口普查，應由意大利王國中央統計局籌備辦理，於每五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因是該國最近之人口普查，將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

德國舉辦人口職業產業總普查

遵照一九三七年十月四日及一九三八年七月六日頒布之各項法律，德國在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辦人口職業產業總普查。此項普查，係就德國全境辦理，推波希米莫拉非保羅領 (Böhmen Moravie) 除外，該領地之普查，由其自治行政機關決定之。

政機關決定之。

依照何例，普查係由各地方自治區，任用義務普查員協助執行，此次所用普查員人數，約七十五萬左右。與上次一九三三年之規定相同。在普查日後之第一工作日（五月十九日），除學校及教育機關外，其他各機關一律放假。普查員由地方自治區選任，各地方長官及技術助理人員，係受國家統計局與各地方統計局之委託，担任普查工作。

普查資料，應由各自治區送交地方統計局，地方統計局根據住戶票內填報事項，彙編人口普查及職業普查之初級資料。國家統計局則担任編製穿孔卡片機械與計數工作。在農業及其他各業之普查方面，核算工作亦由地方統計局辦理。國家統計局僅從事全國普查資料之製表與刊行。此外國家統計局并任全部普查事務之指揮監督與兼辦普魯士及其他二三小聯邦地方統計局之職務，直接辦理一切普查事務。

人口普查——人口普查方案，包括二大部分，與一九三三年之普查相同。第一、照其他各國之普查事例，（如一九二一年之波蘭，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五年之拉特維亞，一九三四年之愛沙尼亞，一九三六年之布加利亞等），查問言語及種族，蓋欲藉此調查結果可以明瞭何人係與國家密切結合，何者與國家僅有鬆弛關係。對於十六歲以下之幼童則以其教養人之種族判定之。其次為查問人民之宗系起見并規定一種特別查詢單，令其填報後，以密封交於普查員。

依照此次普查計畫，凡資料之整理核算，應就地區域別詳細區分，蓋以人口住處之查定，其目的不僅在供各自治區之利用，實亦為國家全體之用。因之此次資料，較一九三三年之普查更為繁瑣，除按各自治區分別表示外，併按各小行政

區分加以整理。關於家族統計以及住戶統計資料，在上次普查報告中已經十分充實，此次尤與以特別注意。

職業普查——關於職業普查，除上次一九三三年普查所有之問項外，併調查失業以及失業救濟等事項。

對於承受調查人，查詢是否曾在高級學校或工業學校肄業，是否在某高級學校或工業學校考試及格，併擬根據此項調查結果，決定將來應否另行舉辦一種新調查。此種問項，為本屆職業普查所新創，職業普查結果，亦按各自治區各小行政區分別整理製表，較一九三三年者更為精詳。

農業普查——一九三九年農業普查中之最要事項，且為一九三三年之普查所無者，厥為調查經營土地之面積一事，就該會計年度中各農戶所有半公頃以上之土地，分別查詢其面積價格與經營方式。此項調查票應於普查日分發各被調查人，由其自行填報。

凡經營土地面積在半公頃以下者，應以若干事項填報於住戶票內。反之，如經營方式純為農莊而土地面積在半公頃以上者，應為特殊調查之對象。凡由農戶發交勞工耕作之土地，藉作工資之補助者，亦與該農戶所有之土地一併計算。此項規定，與以前頗不相同。

農業勞工所得實物工資之種類，（如給與土地耕作，或地上收穫物等），亦為本屆普查之查問事項，而為從來所未有者。凡參加農事工作之家屬，均按家族及僱工加以區別，並按僱用期間之長短，再將僱工分為長期與短期二種。

一九三九年關於牲畜之普查，特別注意牲畜之年齡。經營農業利用機械之現狀，亦係查問中之顯著事項。土地面積，按照作物之分類以及可耕地按照收穫物種類之分類，較上

次普查更為精詳，俾一九三九年之普查報告，將來足供土地利用狀況調查之基礎，以及估計作物收穫量之準據。

勞工工作處所之普查——此次關於工作處所之普查，係將普通工商業普查之範圍加以擴充。普通工商普查注重物品之生產與分配。一九三九年之普查，則普查一切職業之工作處所，（即自由職業亦在調查之列），以此調查之結果與農業普查聯繫，使產業之分布與分類益得明瞭。

在工作處所之普查項下，此次首將手工業與零售商加以區別，德國固有職業團體之組織，故工業與手工業之畫分，毫無曖昧不明之處。

工作處所之普查單位，以地域為基礎，一切與一九三三年之普查不同。在生產技術之種類方面，不僅對於重要工業部門加以調查，如一九二五年之普查，推及於全部之工商事業。此外比較一九三三年之普查尤有進者，本屆普查與一九二五年相同，凡各企業所有之汽車數，企業之單位，以及各事業在法律上之方式，亦予以記錄。

美國組織產業分類委員會

美國聯邦政府頃成立一委員會，由各官署代表參加，從事各種產業分類標準之研究，該委員會係繼續社會安全處前經開始之工作。已往美國多數機關編製經濟統計所用之分類方法，各有不同，以後如能採用一般標準分類法，其裨益於統計比較者必非淺鮮。

委員會擬定之產業標準分類法（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Manual）內分三部，第一為製造工業之分類，第二為非製造工業之分類，第三為各個產業之分類索引。在第三部分之內，係將全國出產物品以及各種職務工作，各

按字頭編爲索引表，分別明示其所屬之產業種類。

專 載

歲計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預算事項補充

辦法初步草案

附言

依預算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現在預算法及其施行細則業經公布施行各省市補充辦法函待會商訂定茲經本局依照法令並參酌實際情形先行擬訂「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初步草案」惟以時間匆促難免遺漏凡我計政界同仁及海內賢頂如有指示增益之處請逕寄本局以便採擇修正後與審計部及財政部商訂施行

主計處歲計局啓

第一條 本補充辦法依預算法第八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概算及預算機關單位之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市政府及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局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市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局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市政府或各局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應列入各該省市歲入總預算，其依財政收支系統法，或其他法令，由中央分給之稅款，視爲補助收入，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協助中央之支出，應列入各該省市歲出總預算，其依財政收支系統法，或其他法令，應提歸中央之稅款，爲協助支出。

第四條

省政府受所屬縣市協助之收入，應列入該省歲入總預算，其依財政收支系統法或其他法令，自所屬縣市取得之稅款，視爲協助收入。

第五條

省政府補助所屬縣市之支出，應列入該省歲出總預算，其依財政收支系統法，或其他法令，給與所屬縣市之稅款，視爲補助支出。

第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其他級政府合辦之營業或事業基金，其歲入歲出，應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各按其所有權比例，分別編入各該省市總預算內。

第七條

前項合辦之營業或事業基金之概算預算，應分別呈送合辦之雙方政府之主計機關彙編，並分送財政機關及審計機關備查。

第八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其他團體或私人合辦之營業或事業基金，其歲入歲出應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按該政府所有權比例，編入該省市總預算內。前項合辦之營業或事業基金之概算預算，應呈送各

該市之主計機關編制，並分送財政機關及審計機關備查。

第九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絀，應盡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第十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機關，其分配預算之編造，科目之流用，及第一預備金之動用，先由各該省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簽註意見，呈由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長核定或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追加經費預算，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份，應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提出追加歲入預算，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後，得先執行。

第十二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預算之執行，遇中央或地方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在省得由省主計機關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會議決定之。在市得由市主計機關簽註意見，呈請市長以命令定之，並應呈報行政院備案。各該省市遇收入特別短絀時，得依預算程序修正裁減之。前項追加減經費之概算，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得先執行。

第十三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歲入預算，有特別短絀之情形，不能依前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該省市財政廳局，籌劃抵補財源，另辦追加歲入預算。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關於非常預算之辦法，準用中央政府有關非常預算各事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準用中央關於該事項之程序修改之。其核定應由各省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主辦會計人員，簽註意見，呈請主管長官為之。已經核定之修改分配預算，並應於實施開始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

第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依預算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動用第二預備金，須先經各該省市主計機關，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收支預算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會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果，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補充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及財政部訂之。

第十九條

本補充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理營業預算決算須知

（歲計局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函達各會計處室以供辦理營業會計人員之參考）

一 公有營業之性質及其種類

我國公有營業性質之規定，見於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者，有「各級政府為適應一般人民之需要，而以營業方式經營之

事業，為公有營業。見於會計法者，有「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業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公有營業種類之區分，見於辦理預算收支之標準者，有「路政電政郵政航政農墾工業商業及其他」等類，見於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者，有「營業種類分為農業鑛業工業商業金融業森林業漁業牧業路政電政郵政航政等類，如其此種營業，不屬上列各類者，應按其性質，另行分類」。見於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者，有「工業鑛業商業銀行業郵政儲蓄業電氣業自來水業郵遞業電信業鐵路運輸業公路運輸業水道運輸業航空運輸業」等類。此外二十七年十一月國府頒行審編營業概算辦法規定「公營公私合營及受政府補助之民營事業，均應編送營業概算。及中央財政專門委員會。對於二十九年年度總概算建議事項規定「政府經營之經濟事業，雖不必以營利為目的，但凡有收入之事業，均應編送營業概算」，故公私合營受政府補助之民營事業，及政府凡有收入之事業均屬公有營業範圍，公有營業之種類可分為下列五種。

- 1, 國有營業
- 2, 地方政府所有營業
- 3, 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辦之營業
- 4, 官商合辦之營業
- 5, 政府補助之民營事業扶助小工業手工業等均屬之

二營業基金之意義及其來源
 預算法規定基金，為已定用途而尚未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並以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以供特種用途者，為特種基金。營業基金，屬於特種基金而為供營業循環之用者，故營業基金與普通基金只供一般歲出之用者不同，係憑此基金供營業循環，專為年利之用。除金錢外，如鐵路公路之路基等不動產，鑛業之鑛山，契約合同所定之權益，發明之專利等，估有價值者均屬之。

其財源為投入之資本，以盈餘官息撥充之資本有時指定以借入長期款項為基金，是故營業機關，在年度結算時，若有盈餘，以盈餘所得，充作增建改良資產或流動資金之用即為增加投資，亦即增加基金。

三營業預算之編造

營業預算在預算法定為附屬單位預算。以營業基金之純盈官息及政府投資即增加基金或純虧折減資本及政府收回資本即減少基金之數與政府長期往借借款項之數，列入總預算之歲入歲出。故稱為附屬單位預算，近年辦理預算辦法內規定須估列收支及盈虧大數，編入總預算，庶使營業預算與總預算銜接，大凡公有營業，出入頻繁，其業務上收支款目，詳於規定。且數字龐大，尚有一部份收支，數字每庸入總預算以免歲入歲出兩方數字，過於膨脹。其受預算之限制者，為管理費用，及增置產業費用，至於業務費用，有關業務之擴充與縮減，可由主管機關，視業務情形加以伸縮，不受預算之拘束。但營業預算在總預算中，僅表示大數，其本身之預算，為附屬單位預算。應依照二十八年七月五日主計處呈奉國民政府備案之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應應行注意事項，按期編造。

編造預算應送之書表，詳載於暫行營業基金書表格式內，此種格式，係根據預算法附件所制定，不可缺少，依照應行編造事項第二條之規定，應編送者，為主要表，分折表及明

細表三種，主要表有盈虧補表，資本增減表，補充表三類。分析表有損益表，盈虧撥補表，資本增減表，補充表四類。其損益表又分利益表損益表，損益對照表三類，照第八條規定，於編製概算時，須附表劃分管理費用與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故第二級單位之主管機關，編成概算，須有主要表三種，分析表四種，及費用分析表一種。編成預算，須有主要表三種，分析表四種，費用分析表一種，明細表一種。第二級單位以下之主管機關須視其有無兩類以上之營業以決定其能否省略主要表，再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尚須將以下各級機關編之預算，及計劃書一併附送，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之劃分，於第八條規定附表劃列。其劃分辦法，若僅有一機關，可按管理業務其他三種費用之類別劃分之，其有分機關者，可將總管理處之經費照三種類別劃分之。其分機關可只劃分業務及其他費用（其他費用如郵金教育費體育費等）例如鐵路郵務電報公路等管理局之與各站各局。銀行總管理處之與各分行均照此辦法劃分。

工業之製品礦業之產品商業之貨物，均有成本關係，在損益表營業收入款內，應將本年度預計可銷售之數量所得之價款數目列入，不必將本年度製品產品貨物全數之價款列入，營業支出款內，應將本年度預計可銷售之數量，所攤之成本數列入，不必將本年度製品產品貨物全數之成本列入。其預計未能銷售之製品產品貨物及原料，須估價填於資產負債表中。預概算編製後，中央與地方合辦之營業，其主管機關，屬於中央者，呈由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彙編。屬於地方者，除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中央主計機關一份外，以二份直接

轉送中央主計機關，並同時將應解各級政府盈餘官息，及各級政府之投資及長期往來款項等，分別編送單位概算，由主管機關，彙編轉送。

官商合辦之營業，政府補助之民營事業，其所投資本，屬於中央者，其預概算呈由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其所投資本屬於地方者，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其編送單位概算與中央地方合辦之營業同。

四營業決算之編造

決算為預算實施之結果，亦為考核營業成績之依據，有預算而無決算，則計劃是否進行，其實行程度，及其財務狀態，均無從表示，即歲計事務，未曾完成。公有營業之決算事務，原較普通公務機關易於編成。蓋各公有營業機關，均有其單行會計法規，規定極為縝密，年度終了，即可依照單行法規編製決算，惟所定法規，間或有與主計審計法令不相符合之處。在決算法未頒定施行細則施行日期以前可參照暫行決算章程辦理，並將應附各表一併附送。

中央與地方合辦之營業，官商合辦之營業及政府補助之民營事業，其決算送轉之程序，與預算同。

五結論

各機關對於營業預算，以為係附屬單位預算，向不重視，即編製亦不依照法令辦理，按其原委，非政府立法之不善，各主管機關，當負其責任，我國公有營業與日俱增，現有若干機關，照公司法組織，以理事會控制業務，未曾遵照法令，編製預算，實與超然主計制度相背馳。且其應列入總預算之各數，若不在總預算內有數字之表示，非但政府總預算不整，即國家財政計劃，亦不能完成，此種窒礙

，端賴主計人員努力，逐漸改進。吾人目的，非僅以有完整之預算算為已足，並欲知國家資本之如何運用，私人資本之如何扶植，進而至於國際資本之如何利用，以期實踐民生主義，而達到建國必成之目的。

會計

關於公庫法會計部分解釋

湖南省會計廳財政廳會銜電呈：「實施公庫法，關於省庫之設置，經呈奉財政部核准，委由湘省銀行代理，茲因依法辦理，發生疑義三點：（一）依公庫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公庫會計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此項會計事務之範圍，是否即指財廳現行關於庫款之會計事務抑係泛指代理公庫之銀行所有關於庫款出納之一切會計事務而言？如係泛指復者，則庫款出納會計事務繁複，勢非在銀行內另設會計室不可；其主辦會計人員，係由財廳主辦會計人員兼任，抑或另行委派？其所在機關長官究係何人？（二）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各項報告，應由行方造送，如行方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須由廳方人員兼辦，則此項報告須由廳方會計人員負責編製，是否應送行方長官簽章核實？並於行政系統上有無不合？（三）本省現行省庫制度，係由省府令省銀行正副行長兼任省庫正副主任，行內設金庫課，專司其事。雖屬代理性質，究有金庫機關之存在。所有收支憑證，亦係逐月彙送財廳轉登各帳，如依公庫法委託該行代理，則純屬契約行為，亦無金庫機關之存在，應否酌事變通，仿照財政部委託中行代理國庫辦法，刊發庫印，另訂組織章程，令委託行長以辦理省庫之名義？關於以上三點疑義解釋：（一）查公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代理公庫機關，於款項收支事實應逐份詳報至公庫主管機關。又同

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審計機關。又第八條規定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又第九條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償價之權。彼此界限，至為明晰。是以公庫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庫會計事務，應係指財政廳現行關於庫款之會計事務；而非泛指代理公庫機關所有關於庫款出納之一切會計事務。其代理公庫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應即由代理公庫之機關自行委派。（二）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代理公庫機關應送之各項報告，基於第一點之解釋，毋庸由主管公庫機關人員兼辦。（三）按公庫法之規定，係採存款制度，乃契約行為，其代理公庫機關之原有負責人員自毋庸由政府委以名義。現財政部對於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之集資辦理人員並未加委，除依公庫法第八條之規定訂立契約外，亦未另訂組織章程。查中央銀行國庫局，前以接收各種公款，為昭大信起見，曾函准財政部分別刊發庫印於繳款書及報表上蓋用；惟一切行文仍以行局名義為之。——雙方係分呈請示，關於前兩點均於會計無份，應由本廳解釋；關於第三點係屬公庫部份，應由財部解釋。

關於年度結帳期之解釋

教育部來函，擬請准浙江大學將二十八年年度帳冊展延至二十九年三月底結束，其原函云：「案據國立浙江大學二十八年十二月號電呈稱：二十八年會計年度將終，本校因十二月份經費尚未奉發，又以遷校關係，帳冊擬展延至明年三月底結束，乞電示祇遵」等情。查該校所呈各點，尚屬實情，擬於會計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之編送報告期限

以內。應該校暫予變通。將二十八年度帳冊延至二十九年
三月底結清。是否可行？相應函請查照見覆……「查該校
十二月份經費雖未領到，所有到期未付之各種支出及契約
定單等保留數，仍應依照會計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分別計
算列帳；並於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之結帳時期，按
照同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結帳事項。至因遷校關係，
帳冊之登記，自不免稍有積壓，應於到達後趕辦完竣，二
十八年度帳冊之結帳時期，依法仍應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能記載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字樣。准函前由，相應函
復，即希查照為荷」

關於經費剔除款之解釋

財部財庫署函詢「查各機關經費剩餘，在當年度收回者，
應按原科目在原存款內沖正之，經函中央銀行國庫局查照
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在案。惟對於經費剔除款應以
何種科目列收庫帳，尚無規定。是否比照經費剩餘同一辦法
處理帳目？事關通案，相應函請查核見覆……」查「經費剔
除款之性質，與經費剩餘不同，未便比照經費剩餘辦法處
理。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內，關於經費剔除款之帳目，
係屬歲入類，國庫列收是項經費剔除款，自應在收入總存款
或特種基金存款內，用其他收入科目處理之。當由本處會計
局函復。

書報介紹

統計

一九三八年國際貿易統計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1938. Published by

the Economic Intelligence Servic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1939. 國際統計專家委員會根據一九二八年國際經濟統計會議之建議，函知各國，以後編製國際貿易統計時，請按照該會擬訂之「最低限度之商品目錄」，另刊主要商品之進出口統計，送由國聯經濟調查處，彙編，（國際貿易統計），按年刊布，現一九三八年版已於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問世，全書共有三〇〇表厚三四五頁，書內編列一九三六年至三八年全球六十七國之進出口貿易統計數字，間有截至一九三九年三月者，內容頗為豐富，書內關於每一國之貿易統計，均分編下列五表：

第一表：分甲乙兩表

甲表：顯示一九三六年至一八三八年各該國進出口貨物價值及差額與金銀進出口價值。

乙表：總列一九三七年與一九三八年各該國各月份進出口貨物價值。

口貨物價值

第二表：分甲乙兩表係按國別，分列一九三七年至三八年或一九三六年至三八年各該國之進出口貿易價值及其差額。

第三表：分甲乙兩表係按主要商品別，分列一九三六年至三八年各國進出口之貿易價值及數量。

第四五兩表：係根據國聯（最低限度之商品目錄）所載各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析分商品為十七編（Sections）五十章（Chapters）四百五十六項（Items）。目前採用此種新分類法，編製進出口商品統計者，有澳大利亞，比利時，保加利亞，緬甸，加拿大，捷克，丹麥，埃及，愛沙尼亞，法國，冰州，伊蘭，愛爾蘭，拉脫維亞，立陶宛，新西蘭，挪威，巴力斯，波蘭，葡萄牙，瑞典，南非聯邦，英國，美國

，南斯拉夫等廿五國。

抗戰以前江西省政府施政大事統計圖表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蒐集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六月該省省政府所有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及保安各方面施政之事蹟，編成《抗戰以前江西省政府施政大事統計圖表》一巨冊，於廿八年十二月出版，共列圖表一二二幅，頗稱宏富。

該項圖表，依照該省行政工作通常類別，分為總類，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等六編，其詳細內容，擇要介紹於次：

- 一、總類：列有該省疆界變更及各縣等級規定圖，行政制度變更圖及公務員人數比較圖等。
- 二、民政類：列有該省行政督察區域變遷及特別區政治局設置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縣政府之組織及經費變遷表，各縣歷年編保甲戶口壯丁總數比較圖，各縣區保甲組織及經費變遷表，民衆組訓實況表，歷年積谷比較圖，歷年戒絕及登記煙民總數比較圖，各級警察機關歷年警員人數及經費比較圖，省振務會歷年散放振款及振濟人數比較圖，各縣衛生機關遷展圖及土地整理歷年成績比較圖等。
- 三、財政類：詳列該省財政制度初創圖，縣地方預算計算編審程序圖，金庫設立進展圖，歷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比較表，各縣地方預算總數比較表，省地方歲入實收及歲出實支與預算比較圖，中央補助該省款項數額表及金融網敷設進展圖等。
- 四、教育類：列設省歷年小學，中學，專科學校概況比

較圖，及歷年省教育經費來源及分配比較圖等。

五、建設類：敘列該省農業設施分佈圖，歷年造林成績比較圖，興辦各項水利工程分佈圖，省地質調查所歷年測繪地質面積比較圖，公路及鐵路建築進展比較圖，及農村合作事業進展圖等。

六、保安類：刊載該省保安團隊歷年編整概況表，幹部訓練概況表，征兵比較圖及歷年經費概算比較圖等。